

# 蘇聯「國家和法理」的探討

王台珍

## 前言

蘇聯的「十月革命」即將滿七十週年，屆時，黨政要員又會在紅場上宣稱，前程一片光明。但對那些認為共產主義是違反人性、無法無天的人而言，這早該壽終正寢的世界第一個共黨政權似乎苟延殘喘得太久了。對於蘇聯如何渡過這漫長的七十年的問題，以及她在經過腥風血雨革命破壞時期後是如何實踐其政治理想等問題，深值吾人研究。要解答這些問題，從研究其法律著作似乎是一條較具體的途徑。因為從規範人的權利義務，人與人的關係，人與國家的關係，機關與機關間關係等的法律中較能詳細地了解社會和國家的運作。但一國的法律條文何止千百條，規範的對象亦不相同，如民法、刑法、經濟法、行政法……等，且往往隨著時代需要而推陳出新。而對於法學之研究，又不應只局限於狹義的條文，舉凡法律的淵源、歷史、制定過程、法律與宗教、道德、經濟……等的關係亦應納入其中。

本文僅擬探討支撑蘇聯法學體系，指導其法學的基本原理；這種法學基本原理在西方長久以來被稱為「法理學」、「法律哲學」或「法律理論」，中國大陸現在稱為「法律基礎理論」，蘇聯和東歐往往將國家和法結合起來，稱為「國家和法的理論」（本文中的法即法律之義。法律二字，原可互訓，意義相同，不過古時多視人類行為之準則為法，而以詰姦禁暴之條款為律，如我國歷代法律多稱律而不稱法，但演至近代，律之範圍縮小，一切法律概稱法而不稱律，法律二字之區別亦泯滅。）<sup>①</sup>下面將先簡要說明馬克思主義對法的主張。其次，則論述自列寧到現在蘇聯「國家和法的理論」的演變過程和趨勢。最後，對前述各點作一綜合評析。

註① 鄭玉波著，法學緒論，臺北，三民書局，一九八六年，第一一二頁。

## 馬克思主義的法律觀

馬克思主義的法律觀極端強調法是以經濟爲基礎的社會上層建築，將法當作是階級壓迫的工具，並認爲法終將消亡。這些說法雖然相當特殊，却是配合共產主義的政治理論繁衍出來的。茲將其重點敘述於後：<sup>②</sup>

一、恩格斯在「論住宅問題」一文指出：「在社會發展某個很早的階段，產生了這樣一種需要：把每天重複著的生產、分配和交換產品的行爲用同一個共同的規則概括起來，設法使個人服從生產和交換的一般條件，這個規則首先表現爲習慣，後來便成了法律。隨著法律的產生，就必然產生以維護法律爲職責的機關——公共權力，即國家。」<sup>③</sup>馬克思則認爲若把法和經濟生活隔離則無法了解其本質、來源和發展，法雖然也和其他社會情況發生關係，但究其根本則「法的關係正像國家形式一樣，既不能從他們本身來理解，也不能從人類精神的一般發展來理解，相反地，他們根源於物質的生活關係。」<sup>④</sup>馬克思並將人類歷史在沒有法的原始共產社會之後劃分爲奴隸制、封建制及資產階級等三階段，每一階段有不同且愈發進步的生產形態；而每一階段的統治階級以當時的社會經濟爲基礎制定法，並使法反過來爲經濟基礎服務。

二、馬克思認爲法的來源和發展長久以來即和社會經濟不平等、階級對立以及因而產生的政治上統治和被統治關係相連接。但一個社會的法律往往不公開地標明人的不平等，致使其階級性不易辨認；其主要原因有三：1.統治階級用法來確立自己的利益，且以代表整個社會的名義行動。2.每一個統治階級將正常社團生活所必須的共同規則，以法的形式來表現。3.在某些時候，其他階級希望統治階級做各種讓步的鬭爭被披上合法的外衣。馬克思、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中講到無產階級時指出：「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法律、道德、宗教在他們看來全都是掩蓋資產階級利益的資產階級偏見。」<sup>⑤</sup>故馬克思認爲在敵對階級消失前，法是統治階級的意志表現，是有階級性的壓迫工具。

三、法在國家之上的「法律至上」論，或國家在法之上的問題在馬克思的理論中是不存在的；因法和國家被視爲一體兩面的辯證整體。法由國家制定，並賴國家的強制力確保其實施；另一方面，國家機構在執行職務時必須嚴格遵守法律。但國家是依據

註② V. M. Chkhikvadze, ed., *The Soviet State and Law*, Progress Publishers, Moscow, 1969, pp. 188-120.

註③ 馬克斯恩格斯選集，北平，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五月，第一卷，第五三八～五三九頁。

註④ 同註③，第一卷，第八二頁。

註⑤ 同註③，第一卷，第二六一頁。

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制定出有階級性的法，故國家和法一樣是有階級性的。

四、馬克思主義主張法並不是永恆存在的，在未來無階級和無國家的共產社會中法就會消亡。屆時私有制被消滅，在共產主義全民所有制中，社會提供豐富的物質資源，進行著「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原則，且由於社會財富和人們在共產主義社會下的修養和高度自覺，人與人的關係將無須依賴由國家和法院以強制手段來實現的法律所規範。列寧曾說，在共產社會中不需要某種特別的壓制越軌行爲的機構，「正如同任何一羣文明人，在現代社會亦然，會去阻止一場格鬥或防止一個女人被玷辱。」<sup>⑥</sup>因此，當某人在制止他人之越軌行爲時，將會立即獲得公眾的支持，這種迅速的社會反應是源自於集體主義的意識，故深刻的集體主義意識，是使法消亡的條件。

至於法消亡後的景象，則馬克思主義者也只能大略地描繪。他們認為某些團體生活所需的規則依然存在，且無疑地，它們之中有許多將是人類隨著歲月所發展出的道德規則，而目前所制定的一些法規，一些經濟、教育、科技進展……等方面的組織性規則也會包括在內，但已不是原來意義的法了。

## 列寧時代「國家和法的理論」發展情況

馬克思和恩格斯針對其生活所在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弊病而提出了共產主義的理想，但他們未能親自看到自己的理論開始被實踐。俄國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後，列寧遵循馬克思的思想繼續消除所謂資產階級，企圖建立無產階級專政和建設社會主義。他強調法與國家的不可分性，認為「如果沒有一個能夠迫使人們遵守法權規範的機構，法權也就等於零。」<sup>⑦</sup>在列寧的參與和指導下，蘇維埃政權頒佈了「和平法令」、「土地法令」、「關於法院的第一號法令」和「第二號法令」等重要立法文件，並於一九一八年頒佈「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其中提及俄國為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共和國，期待社會主義在所有國家中獲得勝利。

當時，有些蘇聯法學家持心理學派的觀點，把法看作是各種心理上的目標、本能（如統治與服從）和情感的結果。馬克思主義者雖不否定個人和社會心理在發揮法的職能過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但從唯物主義來看，法是社會經濟和階級政治關係的產物，故認為心理法學派從唯心主義出發解釋法的社會根源和法的起源是錯誤的。<sup>⑧</sup>有人則認為，蘇維埃的法是由無產階級的法、農民的法和資產階級的法所組成；而表現在立法上時，第一種法是勞動法典，第二種法是土地法典，第三種法則是民法典，這樣一

註⑥ Lenin, *Collected Works, Foreign Language Publishing House, Moscow, 1960, Vol. 25, p. 465.*

註⑦ 列寧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十月，第一卷，第十五六頁。

註⑧ 蘇聯大百科全書，莫斯科，蘇聯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第十一冊，第一九一頁。

來每一階級在法中都有份。此論點因被視為仍帶有資產階級的思想，故遭到批判。<sup>⑨</sup>

在蘇維埃政權初期，正統的法律理論家包括斯圖奇卡（Stuchka, 1865-1932）、庫爾斯基（Kurski, 1874-1932）、克雷連科（Krylenko, 1885-1938），以及帕舒坎尼斯（Pashchkanis, 1891-1937）等人。斯圖奇卡曾為一九二五、六年出版的蘇聯法學百科全書撰寫「列寧主義」的意義，並著有大量關於國家和法理論以及民法問題的書籍。他認為法律是符合統治階級利益並為這一階級有組織的武裝力量所保護的諸社會關係體系。在社會主義條件下，調整經濟關係的法應是以自由競爭為基礎的私人經濟法或民法和以計劃性為基礎的行政經濟法相鬭爭。<sup>⑩</sup> 帕舒坎尼斯則在其主要著作法的一般理論和馬克思主義中認為法是源自於商品交換，對於商品的崇拜創造了對法的崇拜，法是商品交換關係的體現。<sup>⑪</sup> 他主張資產階級法律的消亡即意味著一般法律的消亡，而並非由無產階級法律來取代資產階級法律，故不需要建立社會主義法律體系。這種論調日後被批評為犯了對法律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的作用估計不足的錯誤。<sup>⑫</sup>

## 史達林時代「國家和法的理論」發展情況

一九二四年初列寧去世後由史達林統治蘇聯，列寧雖推崇史達林是黨傑出的活動家，但也就心擔任共黨總書記的史達林是否能很謹慎地運用所掌握的權力。<sup>⑬</sup> 蘇聯共黨對於史達林正面的評價是其早先領導和托洛斯基派分子、右傾機會主義者以及資產階級國際主義者進行鬭爭，並維護列寧主義，但認為他後來開始脫離列寧集體領導原則和黨的生活規範，過分高估自己的功勳，掩蓋黨和人民的成就，並逐漸塑造人民對其個人的崇拜。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所有的馬克思主義者都認為廢除私有制的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必須在全世界或至少幾個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同時進行，才有成功的希望，列寧於一九一九年三月成立共產國際以推展世界革命。史達林雖未放棄世界革命，但他強調說：「如果說沒有幾個國家內的無產者共同努力，則第一個獲得解放的國家內的社會主義要獲得最終的勝利就不可能，——

註⑨ 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北平，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九月，第五六〇頁。

註⑩ 同註⑨。

註⑪ 蘇聯法學百科全書，莫斯科，共產主義學院出版社，一九二五、六年，第二冊，第九四九頁。

註⑫ 同註⑧，第十九冊，第二九三頁。

註⑬ 同註⑧，第二十四冊，第四〇一頁。

這固然是正確的；那麼說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給予其餘各國工人羣衆與勞動羣衆的幫忙愈切實，則世界革命也將愈迅速和愈澈底發展，——這同樣是正確的。」<sup>⑭</sup>史達林的意思是說，他要把蘇聯建設成一個世界革命的支撐點，共產主義運動的根據地，於是「一國社會主義」的理論就出籠了。<sup>⑮</sup>

維辛斯基（Byshinskii, 1883-1954）是史達林時代相當重要的法學家。他在一九三八年所舉行的第一屆蘇聯蘇維埃法和國家科學會議上提出報告。他認為，蘇維埃國家法應從廣義和狹義的觀點來了解，廣義的國家法包括刑法、行政法、民法、訴訟法（程序法）、勞動法。狹義的國家法則是一切能反應和增強蘇聯社會和國家的結構、社會和國家機構的體系、他們的相互關係、權利和義務、活動方式的法律規範和制度。這些法律規範和制度也規定了公民對於社會和國家的權利義務，以及公民相互間的關係。<sup>⑯</sup>同時，維辛斯基在會中批判了斯圖奇卡和帕舒坎尼等人的法律觀點，並提出了法和蘇維埃社會主義法的定義。他認為，法是國家政權制定或認可的、反映統治階級意志並由國家的強制力來保證其實施的行為規則（規範）的總合，其目的在於保護、鞏固和發展有利於和適合於統治階級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他還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是全體人民的意志表現，並且應當把這個題目當作科學工作最重要的題目。會議認為，隨著社會主義的勝利，社會主義法也將得到鞏固和發展，而不會很快地消亡。因此，必須建立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恢復某些在過去已被取消的法律部門，並建立一些新的法律部門。

一九四八年，在為蘇聯大百科全書撰寫的條目中，維辛斯基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就其本質來說，是一種新的法，因為它所表現的意志，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是絕大多數人民的意志；而在社會主義勝利的條件下，這是全體人民的意志，在實質上也是一種新的意志。這一說法，當時已為蘇聯法學家普遍贊同。<sup>⑰</sup>

## 一九五三到一九六一年間的演變

史達林於一九五三年去世。赫魯雪夫於一九五六六年蘇聯共黨第二十屆代表大會中批評了史達林的個人獨裁、違背馬克思列寧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社會體制。自該年起，維辛斯基的法律理論亦遭到批判。法學界指出，一九三八年其關於法的定義沒有強調經濟制度對法的制約性，在一些理論著作中，對蘇維埃國家和法也做了不正確評價：過分強調國家應以強制手段來保證法的執行，

註<sup>⑭</sup> 史達林著，「十月革命與共產黨人底策略」，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一五六頁。

註<sup>⑮</sup> 尹慶耀著，「總論」，蘇聯，臺北，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印，一九八三年，第二五—二六頁。

註<sup>⑯</sup> A.I. Lepeskina，「蘇聯國家法的標的問題」，蘇聯國家與法雜誌，一九五九年，第六期，第八六—八七頁。

註<sup>⑰</sup> 同註<sup>⑯</sup>。

而未強調公民應自願地遵守法，且對教育和預防工作的估計甚低，故認為維辛斯基在實踐中嚴重破壞社會主義法制。<sup>⑯</sup>但他的法是全體人民意志表現的觀點仍被接受。

## 一九六一年以後的全民法理論

一九六一年十月赫魯雪夫主持的蘇共第二十二次大會，通過了蘇共的「新綱領」，那是一個廿年和平競賽計劃，同時也是建設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以便進入共產社會）的計劃，他預期在和平競賽過程中，蘇聯在經濟方面可趕上和超過美國；<sup>⑯</sup>一九六四年布里茲涅夫上臺後，大體上仍繼續這個方向。為配合此趨勢，蘇聯法學界也發展出全民法理論，認為無產階級專政時期的社會主義法所表現的是大多數勞動者的利益和意志，並應致力於消滅剝削階級和建設社會主義；當剝削階級及一切敵對階級被消滅後，由友好階級所構成的社會政治整體形成時，則包涵在法律裏的勞動者意志便提昇為全民意志，此時，以往由勞動階級專政的國家也轉變為全民國家。他們提出在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第一條中明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是工人和農人組成的社會主義國家」；但因維辛斯基從史達林錯誤的論點出發，在社會主義取得勝利後仍然使階級鬥爭劇烈化，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戰和史達林個人獨裁等因素，以致延緩了由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轉變成全民國家的過程。<sup>⑰</sup>

因此，他們主張全民法並不是一種新制定的法，而是社會主義法律發展的一個階段，在發達的社會主義下自然會產生的。此新階段有四個特點和事實：1.法律，以國家的形式出現，代表社會所有階級和部門，反應他們必要的利益。在蘇聯，沒有任何階級和社會部門敵視法律，反之亦然，法律對任何階級和部門一視同仁。2.在全民法階段中，法律的制定過程必須是有較大的民主（大眾的廣泛參與和全國性的討論）。3.法律本身的力量有實質性的擴張：公民享有更多的權利和自由，各種公共組織的權限增加，社會主義經濟企業的力量增強，有如法人。4.勸誘、道德和社會力量將促使人遵守法律，逐漸取代國家以強制力來執行法。<sup>⑱</sup>彼等並認為，發達的社會主義會繼續向共產主義邁進，有關全民法和培養共產主義意識的文章亦常常出現在報刊雜誌上。<sup>⑲</sup>

註⑮ 同註⑯，第五冊，第五七四頁。

註⑯ 同註⑮，第二九頁。

註⑰ 同註⑯，第二一七頁。

註⑱ 參閱N. G. Aleksandrov，「全民法——社會主義法制發展的新階段」，蘇聯國家與法雜誌，一九六二年，第九期，第十六—二十五頁。

註⑲ 參閱L. U. Galesnik，「全民法和共產社會意識的培養」，蘇聯國家與法雜誌，一九六二年，第九期，第二六—三五頁。

## 最近十年的發展

一九七七年十月蘇聯公佈了新憲法，使全民國家、全民法理論見諸於文字。<sup>㉑</sup>如憲法緒言中記載有「發達的社會主義社會，是通往共產主義之路的一個合理階段」，第一條則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是社會主義全民國家，表達工人、農民與知識分子、全國各民族各部族勞動者之意志與利益。」在經濟體系上則仍堅持「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為構成蘇聯經濟制度之基礎。其形式為：國家（全民）所有；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有。」（第十條）；並在第六十條增列了所謂反寄生蟲精神的條款「在自願選擇有益於社會之職業領域內，誠實勞動、嚴格遵守勞動紀律，乃是每一有勞動能力之蘇聯公民之義務與光榮。逃避對社會有益之勞動，不符合社會主義原則。」在政治體系方面則首度將蘇聯共黨的地位、功能納入憲法中：第六條後段規定：「一切黨組織應在蘇聯憲法體制內活動」。此外，於第五十八條中規定：「蘇聯公民有權控訴國家與社會機關及其負責人員之行為。控訴應按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內予以審查。負責人員違法越權損害公民權益之行為，可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控訴。凡因國家與社會組織之非法行為，以及負責人員執行其職務時所造成之損害，蘇聯公民享有獲得賠償之權。」

蘇聯境內與境外的學者對此部憲法曾予熱烈探討。一般認為憲法中若干條文對蘇聯的制度而言意義深遠（例如第五十八條），足以考驗布里茲涅夫的班底以及在其之後的領導當局厲行法治的決心；但其「底線」則可能仍劃在以不妨礙共產黨的領導為原則。<sup>㉒</sup>一九七八年蘇共中央、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和蘇聯部長會議通過一項聯合決議，其中規定：以一九七七年憲法為依據，在一九八五年以前完成有系統的編纂、出版數冊蘇聯法規的工作。種種跡象顯示，蘇聯政府已體認出法律是社會主義社會關係的調整器，是社會行政的有效工具。

十年來，儘管蘇聯當局與人民期望法制能更上軌道，但在實際運作上仍是困難重重。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真理報呼籲法律系統必須改造；坦承「近年來法律規範和機構缺點頗多，在實際執行法律時面臨嚴重問題，遇事遲疑不決、官僚氣息和文牘主義盛行，對人冷漠、不關心。」<sup>㉓</sup>戈巴契夫（Gorbachev）於本（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蘇共中央委員會全體大會發表演說時則說：「同志們！真正的民主在法律之外是無法存在的。黨第二十七次代表大會確立了我們立法發展和增強法律秩序的主要方向。今後五年應致力於研擬和通過新的法律；一些和經濟、社會、文化、人民在社會主義下的自治以及公民的權利和自由等方面

註㉑ 畢英賢譯，「附件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蘇聯，同註<sup>㉔</sup>，第五一九~五四頁。

註㉒ Robert Shartlet,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the Juridicization of the Soviet System," in Kelly, Donald R. ed., *Soviet Politics in Brezhnev Era*, New York: Praeger, 1980, pp. 200~234.

註㉓ 「法律體系・改造之路」，真理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三頁。

之發展息息相關的法律。政治局支持在最近研擬新刑法的建議，以期能符合蘇聯社會發展的現況，更有效保護公民的利益及權利和加強紀律及法律秩序。我們必須採取一些措施以提高蘇聯法院的角色和權威，嚴格遵守法院獨立原則，澈底加強檢察官的監督，促使調查機關的工作趨於完善。」

我們準備即將討論有關對違法越權損害公民權益的負責人員控訴程序的法案。擬訂輔助措施改善國家仲裁的工作，擴大宣傳法律。當我們講到蘇聯社會的民主時——這是一個原則性問題——我再一次強調社會主義的主要特點：民主和紀律、自主和責任、負責人員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每一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在實質上的結合。」<sup>26</sup>所以，雖然蘇聯內部弊病甚多，但一項不可否認的事實是其近年來愈來愈重視立法工作，把健全和改革法制的工作視作是經濟體制和政治體制改革的重要保證。

目前，蘇聯法律理論的研究機構主要有蘇聯科學院國家和法研究所，蘇聯檢察院所屬全蘇犯罪原因和制度預防犯罪措施研究所、蘇聯司法院所屬全蘇維埃立法研究所、蘇共中央社會科學院國家和法研究室、莫斯科大學法律系和列寧格勒大學法律系等。主要法律理論刊物有蘇維埃國家和法（一九二七年創刊）、法會主義法制（一九三四年創刊）、蘇維埃司法（一九二二年創刊）、法學（一九五七年創刊）。<sup>27</sup>

## 結 語

現在，我們先回過頭來探究法律的定義。西方法學上關於法律較為普遍的定義為「法律者，以保障羣衆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而通過國家權力以強制實行之一種社會生活規範」；但學者見仁見智，並非皆同意此論點，有謂強制性並非法律之要素，並有謂法律與國家並無必然之關係，<sup>28</sup>另有主張原始社會的習慣即為法，習慣與法只是名稱不同而已。<sup>29</sup>儘管存有爭議，然却一致認為法自古至今一直是無階級性的，是全民意志的體現，是一種生活規範，且會是永恆存在的。

馬克思從為富不仁，善財難捨為出發點，提出法是以經濟為基礎的上層建築，是階級壓迫的工具。但他看到的是社會的病理現象，而漠視社會生理現象：即人類人溺己溺，人饑己饑的博愛精神和愛好自由的天性。事實上，西方在個人主義法律思想登峯造極之後已經峯迴路轉。例如他們看出「所有權絕對原則」，易釀成權利之濫用，「契約自由原則」，則強者竟利用之以欺凌弱

註<sup>26</sup> 「有關黨的改造和幹部政策」，真理報，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頁。

註<sup>27</sup> 同註<sup>9</sup>。

註<sup>28</sup> 同註<sup>1</sup>，第一—三頁。

註<sup>29</sup> 「關於法是否階級社會特有現象的爭論？」，法律月刊，北平，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一九八六年，第六期，第十七頁。

者，「過失責任原則」，則大企業經營上所造成之災害，受害者每無從求得賠償，於是自二十世紀以來，社會本位之法律思想興起，各種社會立法也紛紛出現。如勞工法、社會福利法、環境保護法等，法律與道德的相互結合，<sup>⑩</sup>更使法是階級剝削工具的理論站不住腳。反之，奉行馬克思主義以經濟為出發點的法理論的社會，其經濟問題也特別嚴重：普遍落後、富不起來。

此外，中共法學界近來興起法在未來共產主義社會是否會消亡的疑問？一派認為，法不是階級社會特有的現象，到了共產主義社會，法的階級性一面消失了，但法律作為維護人類共同生活的必要規範是消亡不了，他們引用毛澤東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共八屆二中全會上的講話來支持他們的觀點。毛澤東說：「看來，法庭一萬年都要，因為在階級消滅以後，還會有先進和落後的矛盾，人們之間還會有鬭爭，還會有打架的，還可能出各種亂子，你沒有一個法庭怎麼得了呀！不過鬭爭改變了性質，它不同於階級鬭爭，法庭也改變了性質。」易言之，在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中，法還會存在。他們並說，到了共產主義社會，因為社會分工更細，人與人之間的聯繫更為密切，沒有法律是不可想像的。到那時，不僅有地球上的法律，而且因為星際移民增多和星際交往頻繁，還要有太空法。另一派則堅持馬克思的國家與法都會消亡的論調，並認為毛澤東所說的「法庭一萬年都要」的「法庭」是一種形象比喻，不是現在意義上的法庭。還有一派認為，將來共產主義社會法律還會存在，只是它不再具有階級性，而是全民意志的體現。<sup>⑪</sup>

共產黨人相信，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最佳方法，在實踐的過程中同時修正了理論。事實上，蘇聯的「國家和法的理論」即是如此，和中共面臨相同的困境。他們認為目前的國家和法已經是全民意志的體現，且將來都會消亡，但以其社會主義法制的日趨繁複來看，他們已無法預測消亡的時間何時才能到來。

美國一位研究蘇聯法律的專家在六十年代曾言：「如果和平之路被新的世界大戰所阻斷，那麼我們務必要了解蘇聯的法律。因為，如果我們贏得戰爭，我們便必須統治受蘇聯法律薰陶的生存者。反之，若蘇聯贏了我們，我們便必須面對接受蘇聯法律那種令人不快的局面。」<sup>⑫</sup>這段話中的世界大戰，在當今核武充斥的時代，是不能輕易嘗試的。屆時人類生存權都沒有了，遑論其他。我們唯有用理性與同情去探討蘇聯法理內涵，促使其和自由世界的理念日益接近，則孫中山先生的大同世界理想才能實現。

（本文作者現為本中心約聘助理研究員）

註<sup>⑩</sup> 同註<sup>①</sup>，第一八八頁，第二一一~二二八頁。

註<sup>⑪</sup> 同註<sup>⑩</sup>。

註<sup>⑫</sup> Harold J. Berman, "An Interpretation of Soviet Law", *Justice in the U.S.S.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3, p. 4.